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14,084.68 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出具的《案件登记受理及缴费通知书》[(2023)余立民登字第 19 号]，公司诉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及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获得新余中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叶家豪

被告三：叶洪孝

被告四：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人民币 13,087.5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利息以 13,087.50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 月 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997.18 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在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第一至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 14,084.68 万元）

（四）案件情况概要

原告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主要经营建筑业务。被告一系被告二相关的其他关联方，被告二叶家豪是原告的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被告三是被告二的关联人和原告的原董事长和原总经理，被告四是被告二、被告三控制的企业且是原告的股东。

在被告二、被告三控制原告期间，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被告一转账了人民币 8,000 万元及 5,087.50 万元两笔款项，合计 13,087.50 万元。上述转账无商业实质，付款凭证中仅有被告三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结算部副经理的个人名章。截至目前，上述款项仍未归还给原告。

案件前期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自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和《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2,187.3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8.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064.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58%。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

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针对上述款项按 10%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案件登记受理及缴费通知书》[编号: (2023) 余立民登字第 19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